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黃永棟

　　唐玉鳳

相　對　人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冠欽

相　對　人　王美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聲明異議，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依法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聲請假扣押時欲保全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全字第73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於8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異議人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

字第36號（下稱本案）僅就其中部分金額為請求，另外600萬部分則另行起訴請求，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度上字第4號事件（下稱另案）審理中，尚未確定。系爭假扣押裁定既已涵蓋另案所請求之債權，於另案確定前，自不應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即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謂；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各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此之謂本案，乃指債權人就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對於債務人提起之給付訴訟，債權人為本案請求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所表明之請求及原因事實，應與聲請假扣押所表明之請求及原因事實相同，始足當之，若債權人提起本案時所表明之請求及原因事實與假扣押相同，其經敗訴判決確定後，即足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中「債權人受本案敗訴確定」之獨立撤銷假扣押原因，債務人以之為由聲請撤銷假扣押，即屬有據，並不因債權人於本案判決受敗訴確定後，另以其他請求權基礎向債務人起訴，而有所不同，亦不因債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以新請求權基礎已另提之新訴，即認假扣押之原因未消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抗告人於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中：就拆屋還地部分，於一審法院為其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堪認抗告人就此部分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97年度抗字第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以相對人黃冠欽於106年間以相對人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公共工程押標金、保證金及擔保金為由，以異議人名義向華南商業銀行貸款供該公司周轉使用，迄未清償等情，主張異議人唐玉鳳、黃永棟得分別請求相對人返還3,000萬元、2,750萬元，並以所能負擔之擔保金額有限為由，就相對人之財產分別於4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有民事假扣押聲請狀及系爭假扣押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全字第73號卷第9至18頁、第153至157頁）。是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者，為異議人唐玉鳳、黃永棟之消費借貸債權之一部，其保全範圍各為400萬元，堪予認定。

㈡異議人嗣提起本案訴訟，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前開借款中分別積欠異議人唐玉鳳之400萬元及積欠異議人黃永棟之400萬元，均經判決駁回。異議人於該事件審理中，就同一款項表明不再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異議人提起上訴後，就原由異議人黃冠欽請求400萬元部分為訴之變更，變更由異議人唐玉鳳為請求權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號（下稱上訴審）判決駁回確定，有前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第57至64頁、本院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卷第15頁）。是異議人於本案起訴時所表明之請求及原因事實，既與其聲請假扣押時所表明者相同，該訴自屬系爭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異議人嗣於訴訟進行中就同一原因事實變更其請求權基礎，揆諸前開說明，尚不影響該訴為系爭假扣押本案訴訟之認定。異議人唐玉鳳就此部分既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相符，原裁定就此部分撤銷假扣押，自屬有據。

㈢至異議人黃永棟於本案敗訴後，於上訴審因前開訴之變更，其原訴為新訴所取代而視為撤回，異議人黃永棟因而脫離訴

訟；異議人唐玉鳳就其原起訴請求給付400萬元部分，亦於上訴審言詞辯論前具狀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異議人就上開業經撤回部分，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堪認其等就此部分已喪失請求假扣押之權利，核屬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所稱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原裁定就此部分撤銷假扣押，亦屬有據。

㈣異議人主張另案尚未確定，不應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云云；惟查，另案係異議人黃永棟依110年3月間簽立買賣同意書約定，對相對人黃冠欽請求給付工程器具買賣價金600萬元，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至第67頁），核其當事人、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均與系爭假扣押裁定欲保全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不同，且未曾於本案訴訟中併為主張，非屬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異議人主張原聲請之系爭假扣押裁定，其效力及於另案請求，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自屬有據，原裁定准予撤銷，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南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琬婷